

其價格甚至低於臺灣本土生產的柳杉木材。反觀我國，現存柳杉造林面積達 4 萬公頃，卻遲遲缺乏支持林業經營之相關政策。

四、且我國絕大部分之林戶收入係來自政府「造林獎勵金」，而非森林主副產品，在此情形下，已有近 6 成之林戶實際上並未從事森林作業，經濟上缺乏營林誘因，亦是我國人工林無法合理與永續經營之原因，更凸顯政府一味獎勵造林，卻未能提出有效營林政策之缺失。

五、鑑於此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合理之木材自給率提升目標，並檢討現行人工林經營之相關政策，針對台灣木材自給率過低，人工林經營狀況不佳之現況提出解決方案。

（十）本院蘇委員巧慧，針對衛生福利部推動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，自 105 學年度起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，但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遲未修正公告，亦未於招生時完整說明相關制度，損及學生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配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，自 105 學年度起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，預計每年招收 100 名公費醫學生，為期五年。惟本計畫之公費醫學生培育方式與 98 學年度醫前有異，如分發科別僅限於內科、外科、兒科、婦產科、急診科等五大科別，不履行服務義務者罰款自全數受領公費增為十倍受領公費，專科醫師訓練期間改為不計入服務年數等。惟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卻遲未配合修正，醫學生畢業後之分發依據不明，且亦未於招生時向學生詳細說明新制與舊制之差異，損及學生權益。

二、鑑於此，衛生福利部應儘速修正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明訂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公費醫學生分發規定；並會同教育部共同研擬，加強招生宣傳之說明，俾使公費醫學生了解其權利義務，並應於 105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前完成上述措施；且針對已透過 10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申請進入公費醫學系，但尚未辦理入學報到之學生，規劃相關說明會及輔導機制，並提供放棄入學之措施，以保障學生之權益。

（十一）本院蘇委員巧慧，針對國軍眷村改建計畫自民國 85 年核定後屢次延宕，且處理過程有諸多違失屢遭監察院調查及彈劾，且至今尚有數千筆土地尚未處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自民國 85 年 11 月核定，特別預算編列年度原自民國 86 年度至 94 年度，惟期間屢次延宕，自民國 104 年方完成全案改建工程，延宕超過 10 年。

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歷次修正情形

計畫修正情形	核定日期	執行期程	
		改建業務	土地處分
原核定計畫	民國 85 年 11 月 4 日	至民國 94 年度	至民國 94 年度
第 1 次修正	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	至民國 98 年度	至民國 102 度
第 2 次修正	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	至民國 102 年度	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分年償還借款

二、查監察院自 98 年至 104 年，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共提出 18 次調查報告、13 次糾正案，遠超過其餘政府重大計畫。

監察院歷年針對眷村改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數量統計

	98 年	99 年	100 年	101 年	102 年	103 年	104 年	合計
調查報告	3	1	3	3	4	3	1	18
糾正案	4	1	2	0	5	1	0	13

三、據審計部資料，國軍眷村改建計畫，至民國 103 年年底，尚有 7,040 筆土地，總面積 912.36 公頃之土地，尚待處分，未能將國有財產發揮應有之效能。

四、鑒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屢次延宕及諸多違失，行政院應責成國防部針對本案作成調查報告，釐清國軍眷村改建計畫之利弊得失，以作為政府爾後施政之參考。

（十二）本院蘇委員巧慧，針對我國建立友善育兒環境之相關政策成效不彰，且未能落實查核，致生育率未能提升，已婚女性薪資敬陪末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，250 人以上之企業及法定公共場所均應依法設置集（哺）乳室，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卻未有相關查核措施。諸多公營單位雖設有哺乳室，卻終年上鎖，使用民眾須另覓工作人員協助開鎖方得使用，顯未能提供友善之育兒環境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雖設有托育費用補助與育兒津貼，惟我國近十年來之生育率均未有明顯提升，顯見政策成效有限。

歷年生育率統計表

年	別	一般生育率（‰）
93 年		34
94 年		33
95 年		33
96 年		32